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

合同编号：25ROLLYBYXK1028

甲方：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1.14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电影学院

乙方（全称）：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854-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

（3）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		数量	1	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现场虚拟合成系统	基卡	Gtake	420000	1	420000
2	虚拟焦点联动控制系统	基卡	GF-5	85000	1	85000
3	特殊道具控制系统	基卡	GTD-2	29000	1	29000
4	预演运镜机械臂拍摄系统机械臂	基卡	Rolly	795000	1	795000
5	预演运镜机械臂拍摄系统探针近摄镜头套装：下探式探针近摄镜头	老蛙	FF 24mmT8.0-35	19000	1	19000
6	预演运镜机械臂拍摄系统探针近摄镜头套装：90度直角探针镜头	老蛙	FF 24mmT8.0-90	19000	1	19000

7	预演运镜机械臂 拍摄系统探针近 摄镜头套装：探 针近摄镜头	老蛙	FF 24mmT8.0	19000	1	19000
8	预演运镜机械臂 拍摄系统变形宽 银幕镜头S35画 幅：广角到中焦 变宽变焦镜	老蛙	1.5X变宽变 焦28-55mm T2.9	38000	1	38000
9	预演运镜机械臂 拍摄系统变形宽 银幕镜头S35画 幅：中焦到长焦 变宽变焦镜	老蛙	1.5X变宽变焦 50-100mm T2.9	38000	1	38000
10	预演运镜机械臂 拍摄系统变焦镜 头套装：中焦端 变焦镜头	老蛙	FF Ranger 16- 30mm T2.9	21000	1	21000
11	预演运镜机械 臂系统变焦镜 头套装：中焦 端变拍摄焦镜 头	老蛙	FF Ranger 28- 75mm T2.9	17500	1	17500
12	预演运镜机械 臂拍摄系统变 焦镜头套装： 长焦变焦镜头	老蛙	FF Ranger 75- 180mm T2.9	17500	1	17500
总价（元）						1518000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
- (7) 合同不分包。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 (9) 不涉及进口产品。
- (10) 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 (11) 不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18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

1、国产货物：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75900元（小写）。

2、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玖千元整（大写）元；759000元（小写）。

3、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甲方签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大写）；303600元（小写）。

4、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加电调试完成，乙方可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455400（小写）。

5、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内无争议且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等额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75900元（小写）。

6、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11月14日，完成日期：2026年5月14日。

(2) 履约地点：北京电影学院

(3) 履约担保：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额的5%即柒万伍仟玖佰元整（大写）75900元（小写）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质保期结束后15个工作日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争议退还2%，即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大写）30360元（小写）；质保期满两年且无争议退还2%，即叁万零叁佰陆拾元整（大写）30360元（小写）；质保期满三年且无争议退还剩余1%保证金，即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大写）15180元（小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验收主体：北京电影学院。

-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
-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4) 履约验收程序：按照甲方验收管理要求开展
- (5) 履约验收标准：①验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合同进行，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③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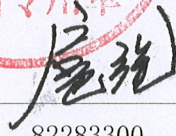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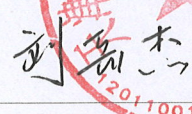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电影学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82283300	联系电话	18191535026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路4号	通信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泰道 联东U谷滨海科技港二期45栋
邮政编码	100083	邮政编码	30006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4364463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88333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BR71MQ5U
		开户名称	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2050178510100000459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

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

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涉及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①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②在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三十日内,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十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如有);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或成交);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北京电影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详见本合同第五节其他材料部分内容。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 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方式，根据甲方安排进度，进行支付。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按要求履行合同。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	项目验收通过后，质保期满一年且无争议，退还2%，质保期满两年且无争议，退还2%，质保期满三年且无争议，退还剩余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第二节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第 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第 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①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货物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②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第二节第 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节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5854-XM001)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捌仟元整(括号内小写¥1518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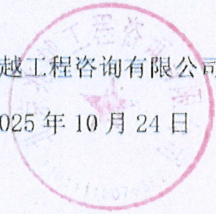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30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电影学院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或将PDF彩色扫描件发送至bjzygczxgs@126.com)，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兆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第五节其他材料

1.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致：北京电影学院

我方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你方就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11000025210200145854-XM00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承诺如下：

1. 提供3年的免费保修期（自系统验收签字之日开始计算）。
2. Motion control专用机械臂操作软件可以为北京电影学院提供联合定制版特殊功能需求，将北京电影学院美术学院logo体现在UI界面中。
3. Motion control专用编程软件提供开放部分SDK给北京电影学院用作二次开发。
4. 一旦出现需要维修的设备，我们可以提供备机给甲方，不影响教学使用。
5. 标准版软件承诺至少每半年升级一次，并且永久免费升级。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

- （1）提供每周7*12小时的在线售后服务；
- （2）微信/电话一对一技术支持服务；
- （3）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所引起的质量问题且在质保范围内的，供应商应给予免费维修更换或升级；
- （4）保修期内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设备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人员差旅费实报实销）；

(5) 质保期内重要零部件及硬件设备有损坏，在告知及响应后可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维修备品（如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及时备货，需提前告知）；

(6) 接到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外如需上门维修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费用标准应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标准价格；差旅费用实报实销；

(2) 保修期外维修收取相关配件费，并且保证配件费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价格；

3、拍摄支持服务：

(3) 可提供拍摄现场技术人员支持服务，产生的劳务费用由采购方承担，费用标准应持平或低于厂商统一标准价格；差旅费用实报实销；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

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对所购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所需线缆等辅材，按照要求与学校原有平台兼容对接，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培训服务承诺函：

致：北京电影学院

鉴于贵方北京电影学院人工智能背景下未来影像教研设备更新项目-实时预演教研设备项目的招标要求，我方作为潜在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并承诺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服务。我方已在投标文件中就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进行了详尽阐述，旨在确保贵方项目相关人员能够充分掌握项目所涉技术和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我方承诺：

(1) 到货后30天内，提供3次不少于5人、为期2天的现场培训指导

(2) 提供全中文说明书

(3) 提供全中文的培训内容

(4) 培训内容涵盖安装调试、硬件编程操作、软件编程操作、结合案例的创作培训

(5) 可开设配套相关培训课程，内容包括：

完整的教学体系，其中包含如下：

- ① 拥有独家授权的电影现场实拍视频及花絮作为教学案例；
- ② 可根据高校需求伸缩调整的教学大纲内容；
- ③ 36课时完整讲义；
- ④ 与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合作撰写待出版的首册moco实操相关教材样

章应用于培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天津星客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